

##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(修正表頭欄部分)

壹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
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貳、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)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「建築設計」及景觀設計類科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為四小時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。